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銀行業條例》 (第 155 章)

《2022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引言

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7C 條制定《2022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修訂規則》）（**附件**），以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3 年 12 月公布（並於 2019 年修訂）的「銀行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資本要求」（「股權投資資本要求」），及指明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為《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主體《規則》）下的本地公營單位。

理據

2. 巴塞爾委員會是制定銀行業監管標準的國際組織。在 2007 至 2008 年環球金融危機發生後，巴塞爾委員會推出多項全面的監管改革方案（包括有關監管資本要求的標準），旨在加強銀行日後應對衝擊的能力。「股權投資資本要求」確保銀行對基金的風險承擔有充足資本支持，以配合金融穩定理事會¹加強對影子銀行活動（包括透過基金從事的此類活動）的監察與規管工作。同時，「股權投資資本要求」可促進銀行的盡職審查（就評估基金的基礎風險而言）及基金作出具透明度的匯報。

3. 香港作為巴塞爾委員會的成員，有責任落實巴塞爾委員會頒

¹ 金融穩定理事會是監察全球金融體系並提出建議的國際組織。金融穩定理事會透過協調各地金融監管當局及國際標準制定組織在制定有效的規管、監管及其他金融業政策方面的工作，以促進國際金融穩定。

布的國際標準。因此，有必要修訂主體《規則》，訂明認可機構²的資本充足框架，以實施「股權投資資本要求」。此舉將有助確保香港銀行體系穩定，並突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切實履行國際責任。

「股權投資資本要求」

4. 按照「股權投資資本要求」，《修訂規則》旨在就設定認可機構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資本要求，引入包含三種具備不同風險敏感度的計算方法的層級結構，即——

- (a) **透視計算法**：是風險敏感度最高的計算法，要求認可機構看透基金至其持有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是由認可機構直接持有般，計算該等資產的風險加權數額³。若認可機構未能掌握足夠數據自行作出該計算，可依賴第三方（通常是基金的管理公司）所作的計算，惟須符合若干條件。而認可機構在該基金的股權投資的資本要求，是根據該基金持有的資產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該基金的槓桿水平而計算；
- (b) **授權基準計算法**：若就某基金而言使用透視計算法並不可行，便必須使用此計算法。認可機構使用此計算法計算其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資本要求時，須假設基金會在其投資授權所容許的最大程度內，運用槓桿及投資於會招致最高風險權重的資產；以及
- (c) **備選方法**：按照此方法，認可機構對其於基金的股權投資配予 1250%⁴ 的風險權重，以計算該投資的資本要求。在透視計算法及授權基準計算法兩者都不可行的情況下，必須使用此方法。

5. 金融管理專員亦藉此機會指明信保局為主體《規則》下的本

² 根據《銀行業條例》，認可機構指在條例下獲發牌的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³ 某項資產的風險加權數額是以有關資產的帳面值乘以反映該資產的信用風險水平的風險權重計算而得。

⁴ 備選方法是三種方法中最保守的方法。根據此方法，認可機構假設其於基金的股權投資會蒙受全面虧損。因此，對認可機構於基金的股權投資配予 1250%風險權重的目的，是要求認可機構撥出數額相等於投資總值的資本（即每一元的投資必須由一元的資本支持）。

地公營單位以享有較優惠的資本處理方法⁵。此舉可鼓勵認可機構向出口商(包括中小型企業)提供更多財務支援,並有助香港出口貿易。原因是若認可機構的貿易風險承擔由信保局擔保或受信保局發出的保單保障,相關風險權重會較低,從而降低相關資本要求。此外,亦會作出雜項修訂,使主體《規則》的若干現行條文更加清晰明確。

附屬法例

6. 《修訂規則》建議的主要修訂如下：

「股權投資資本要求」

- (a) 修訂主體《規則》第 4、5 及 6 部——作出修訂以規定認可機構按照新訂第 6B 部（見下文第 (b) 段）計算基金股權投資的資本要求；
- (b) 新訂主體《規則》第 6B 部——新訂的第 6B 部列載第 4 段所述的三種計算方法，以及使用某種方法所須符合的條件；

信保局

- (c) 修訂主體《規則》附表 1 第 1 部——作出修訂以指明信保局為本地公營單位；以及

其他

- (d) 修訂主體《規則》第 2 條、第 226BZA 條及附表 6——作出修訂以 (i) 更新主體《規則》指明的評級符號及兩間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的名稱；以及 (ii) 澄清為了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而選擇得出近似複雜衍生工具的損益金額的方法時必須考慮的附加因素。

立法時間表

7. 《修訂規則》將於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憲，並於 2022 年 4 月

⁵ 將任何實體指明為主體《規則》下的本地公營單位所依據的準則為該實體：(i) 由政府成立並持有大多數股權；(ii) 為公共政策目標而成立；以及 (iii) 信貸質素高。

27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待立法會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修訂規則》將於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⁶

建議的影響

8. 《修訂規則》建議的修訂旨在更新香港的監管框架，使其與國際標準一致。該等修訂將進一步加強銀行抵禦衝擊的能力，有助維持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

9. 《修訂規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修訂不會影響《銀行業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0.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股權投資資本要求」的主要特點。其後於 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間的會議上，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股權投資資本要求」的實施進度。

11. 金管局在制定相關法例修訂時，藉近年進行的業界諮詢及於 2022 年 1 月根據《銀行業條例》進行的法定諮詢，與銀行業緊密溝通。⁷ 《修訂規則》已考慮銀行業界就政策建議及條文擬稿提出的意見，並按需要作出適當修訂。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在《修訂規則》刊憲後發出新聞稿。金管局亦會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

⁶ 「股權投資資本要求」原訂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在國際間生效，但部分主要地區（如歐盟）為配合其當地情況而押後實施。為確保就採納「股權投資資本要求」方面香港的認可機構與其海外對手有公平競爭環境，香港亦同樣押後相關實施日期。

⁷ 根據《銀行業條例》，法定諮詢的對象包括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

查詢

13. 如有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杜奕霆先生（2810 2067）或金管局主管（銀行政策）朱兆熊先生（2878 827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22年4月20日

《2022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52 條(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4
5.	修訂第 4 部第 3 分部標題(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5
6.	加入第 4 部第 3 分部第 1 次分部標題及第 54A 條..... 5
	第 1 次分部 —— CIS 風險承擔以外的風險承擔
	54A. 第 1 次分部的適用範圍..... 6
7.	廢除第 62 條(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6
8.	修訂第 66 條(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6
9.	修訂第 67 條(逾期風險承擔)..... 6
10.	修訂第 68 條(信用掛鈎票據)..... 6
11.	修訂第 69 條(ECAI 評級的應用)..... 7
12.	修訂第 70 條(認可機構須指定將會使用的 ECAI)..... 7
13.	加入第 4 部第 3 分部第 2 及 3 次分部..... 8
	第 2 次分部 —— CIS 風險承擔
	70AA. 第 2 次分部的釋義..... 8

條次	頁次
	70AAB. 認可機構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處理..... 9
	70AAC. 構成可扣減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處理..... 9
	第 3 次分部 —— 某些種類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處理
	70AAD. 適用於某些種類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10
14.	廢除第 74 條(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13
15.	修訂第 82 條(斷定配予簡易方法下的認可抵押品的風險權重)..... 13
16.	修訂第 94 條(資產負債表內的淨額計算)..... 13
17.	修訂第 106 條(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13
18.	修訂第 108 條(風險承擔的分類)..... 14
19.	修訂第 5 部第 3 分部標題(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15
20.	加入第 5 部第 3 分部第 1 次分部標題及第 108A 條..... 15
	第 1 次分部 —— CIS 風險承擔以外的風險承擔
	108A. 第 1 次分部的適用範圍..... 15
21.	修訂第 116 條(其他風險承擔)..... 15
22.	修訂第 117 條(信用掛鈎票據)..... 15
23.	加入第 5 部第 3 分部第 2 及 3 次分部..... 16
	第 2 次分部 —— CIS 風險承擔

條次	頁次
117AB.	第 2 次分部的釋義..... 16
117AC.	認可機構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處理..... 16
117AD.	構成可扣減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處理..... 17
第 3 次分部 —— 某些種類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處理	
117AE.	適用於某些種類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風險權重的斷定..... 18
24.	廢除第 121 條(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的斷定)..... 20
25.	修訂第 130 條(資產負債表內的淨額計算)..... 21
26.	修訂第 139 條(第 6 部的釋義)..... 21
27.	修訂第 140 條(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21
28.	修訂第 142 條(風險承擔的分類)..... 22
29.	修訂第 145 條(股權風險承擔)..... 22
30.	修訂第 147 條(IRB 計算方法)..... 23
31.	修訂第 183 條(股權風險承擔——一般性規定)..... 23
32.	修訂第 184 條(市場基準計算法)..... 24
33.	修訂第 202 條(證券融資交易)..... 24
34.	修訂第 222 條(股權風險承擔——市場基準計算法)..... 24
35.	修訂第 223 條標題(股權風險承擔——PD/LGD 計算法)..... 25
36.	修訂第 226BW 條(計算屬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資產類 別的子集的附加額)..... 25

條次	頁次
37.	修訂第 226BZA 條(計算對沖組合等的有效名義數額)..... 26
38.	修訂第 226MD 條(計算衍生工具合約的潛在未來風險承 擔)..... 26
39.	修訂第 226S 條(標準 CVA 方法)..... 26
40.	加入第 6B 部..... 28
第 6B 部	
計算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第 1 分部 —— 導言	
226ZF.	第 6B 部的適用範圍..... 28
226ZG.	第 6B 部的釋義..... 28
226ZH.	釋義：集體投資計劃的等級等..... 30
第 2 分部 —— 計算對集體投資計劃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 數額	
226ZI.	計算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32
226ZJ.	為第 226ZI 條的目的計算適用於 CIS 風險承 擔的有效風險權重..... 33
第 3 分部 —— 斷定須使用的計算法	
226ZK.	用以計算 CIS 風險承擔等的風險加權數額的 計算法..... 35
226ZL.	用以計算對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 加權數額的計算法：BSC A1..... 36

條次	頁次
226ZM. LTA 條件.....	36
226ZN. TPA 條件.....	37
第 4 分部 —— 根據不同計算法斷定風險權重	
226ZO. 透視計算法：計算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39
226ZP. 使用以第三方計算法取得的風險加權數額.....	42
226ZQ. 授權基準計算法：一般規定.....	42
226ZR. 授權基準計算法：計算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 數額.....	44
226ZS. 備選方法.....	47
第 5 分部 —— 1 級 CIS 持有的監管可扣減項目	
226ZT. 可從組成項目中，豁除 1 級 CIS 持有的某些 監管可扣減項目.....	48
第 6 分部 —— 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	
226ZU. 計算 1 級 CIS 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 權數額.....	48
226ZV. 計算 2 級或以上 CIS 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 風險加權數額.....	49
226ZW. 計算 2 級或以上 CIS 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 風險加權數額：使用透視計算法的條件.....	50
226ZX. 計算 1 級或以上 CIS 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 風險加權數額：可豁除某些監管可扣減項目.....	51
41. 修訂附表 1(為本規則中某些定義作出的指明).....	51

條次	頁次
42. 修訂附表 4F(在認可機構對在第 3C 條規定下的綜合計算 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有非重大 LAC 投資的情況下扣 減持有).....	52
43. 修訂附表 4G(在認可機構對在第 3C 條規定下的綜合計算 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有重大 LAC 投資的情況下扣減 持有).....	52
44. 修訂附表 6(信用質素等級).....	52

《202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97C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22年7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章，附屬法例L)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44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定義，(a)及(d)段 ——
廢除

“、(e)”。

(2) 第2(1)條，*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定義 ——
廢除(c)段。

(3) 第2(1)條，*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f)段 ——
廢除

“Credit Analysis and Research Limited”

代以

“CARE Ratings Limited”。

(4) 第2(1)條，*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g)段 ——
廢除

“CRISIL Limited”

代以

“CRISIL Ratings Limited”。

(5) 第2(1)條，*組成項目*的定義，(a)段 ——

廢除

“或”。

(6) 第2(1)條，*組成項目*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就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 ——

(i) 該計劃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包括就 CCP 所結算的交易而由變動保證金應收項目產生的上述風險承擔；

(ii) 該計劃對衍生工具合約的基礎風險承擔(第226A條所指者)的風險承擔，或該計劃對 SFT 的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而前提是 ——

(A) 該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是該計劃所訂立的；及

(B) 假若該計劃屬認可機構，該計劃便須根據第4、5、6、6A或7部(視情況所需而定)，就對上述基礎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或對上述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而持有監管資本；

(iii) 因該計劃所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而產生的、該計劃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或

(iv) 該計劃招致的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前提是假若該計劃屬認可機構，該計劃便須根據第4、5、6、6A或7部(視情況所需而定)，就上述風險承擔而持有監管資本；或”。

(7) 第2(1)條，*組成項目*的定義，(b)段，在“(a)”之後 ——
加入

“及(ab)”。

- (8) 第 2(1)條 ——
- (a) *Credit Analysis and Research Limited* 的定義；
- (b) *CRISIL Limited* 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9)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或英文字母順序加入
- “**可扣減持有** (deductible holding)就認可機構而言，指 ——
- (a) 該機構對 A 類可扣減項目的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
- (b) 該機構可能因有合約責任，而需要將來購買的 A 類可扣減項目的潛在持有；
- (c) 該機構對 B 類可扣減項目的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或
- (d) 該機構可能因有合約責任，而需要將來購買的 B 類可扣減項目的潛在持有；
- 監管可扣減項目** (regulatory deductible item)指 A 類可扣減項目或 B 類可扣減項目；
- A 類可扣減項目** (Type A deductible item)就認可機構計算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言，指 ——
- (a) 由該機構或任何其他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二級資本票據；或
- (b) 由該機構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而該資本票據 ——
- (i) 根據附表 4F 第 4(1)(c)條或附表 4G 第 1(4)(d)條，被視為 CET1 資本票據；
- (ii) 根據附表 4F 第 4(3)條或附表 4G 第 1(6)條，配對至額外一級資本；或

- (iii) 根據附表 4F 第 4(3)條或附表 4G 第 1(6)條，配對至二級資本；

B 類可扣減項目 (Type B deductible item)就認可機構計算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言，指該機構或任何其他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CARE Ratings Limited 指以該名稱在印度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CIS 風險承擔 (CIS exposure)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該等風險承擔屬在集體投資計劃的股權投資的形式(或具有與在該計劃的股權投資相同的信用風險)，包括以下事宜所產生的上述風險承擔 ——

- (a) 持有該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或
- (b) 承諾就該計劃的未來資本催繳作供款；

CRISIL Ratings Limited 指以該名稱在印度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4. 修訂第 52 條(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1) 第 52(2)條 ——

廢除(a)段

代以

- “(a) 在(b)段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以下述方法，計算該機構資產負債表內每項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 (i) 如有關風險承擔不屬 CIS 風險承擔——將該風險承擔的本金額(在扣除特定準備金後)，乘以根據第 3 分部第 1 次分部斷定的、可歸於該風險承擔的有關風險權重；或
- (ii) 如有關風險承擔屬 CIS 風險承擔——按照第 3 分部第 2 次分部計算；”。

(2) 第52(3)條 ——

廢除(ab)段

代以

“(ab) 在(b)段的規限下，如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屬(a)段所指者，該機構須以下述方法，計算每項該等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i) 如有關風險承擔不屬 CIS 風險承擔——將該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乘以根據第3分部第1次分部斷定的、可歸於該風險承擔的有關風險權重；或

(ii) 如有關風險承擔屬 CIS 風險承擔——按照第3分部第2次分部計算；”。

(3) 第52(4)條，*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定義，(a)段，在“級；”之後 ——

加入

“或”。

(4) 第52(4)條，*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定義 ——

廢除(b)段。

5. 修訂第4部第3分部標題(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第4部，第3分部，標題，在“承擔”之後 ——

加入

“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6. 加入第4部第3分部第1次分部標題及第54A條

在第55條之前 ——

加入

“第1次分部 —— CIS 風險承擔以外的風險承擔

54A. 第1次分部的適用範圍

如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屬 CIS 風險承擔，則本次分部就斷定適用於該等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而適用。”。

7. 廢除第62條(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第62條 ——

廢除該條。

8. 修訂第66條(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 第66(1)(b)(i)條 ——

廢除

“62 或”。

(2) 第66(1)(b)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適用於不屬第55、56、57、58、59、60、61、63、63A、64、65及67條所指的、該機構的任何其他風險承擔(如第(5)款適用的話，包括累算利息)。”。

9. 修訂第67條(逾期風險承擔)

第67(1)條 ——

廢除

“62、”。

10. 修訂第68條(信用掛鈎票據)

(1) 第68(d)(i)條 ——

廢除

“62、”。

- (2) 第 68(e)條 ——

廢除

“74(3)(b)、(4)(b)、(5)或(6)”

代以

“70AAD(6)、(7)、(8)或(9)”。

11. 修訂第 69 條(ECAI 評級的應用)

- (1) 第 69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凡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包含由任何人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該債務責任獲編配一個或多於一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則該機構在就該風險承擔(有關風險承擔 A)遵守第 55、57、59、60 或 61 條之下任何規定時，須按照第(2)款斷定使用哪個評級。”。

- (2) 第 69(11)條，*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定義，(a)段，在“級：”之後 ——

加入

“或”。

- (3) 第 69(11)條，*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定義 ——

廢除(b)段。

12. 修訂第 70 條(認可機構須指定將會使用的 ECAI)

- (1) 第 70(7)條 ——

廢除

在“所指的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債務責任，並不具有該機構根據第(1)款為該組合指定的 ECAI 所編配予該人或責任的 ECAI 評級，則該機構須為施行本部，而將該人或責任視為不具有 ECAI 評級。”。

- (2) 第 70(8)條，*ECAI 評級基準組合*的定義，(d)段，在“承擔；”之後 ——

加入

“或”。

- (3) 第 70(8)條，*ECAI 評級基準組合*的定義，(e)段 ——

廢除

“；或”

代以句號。

- (4) 第 70(8)條，*ECAI 評級基準組合*的定義 ——

廢除(f)段。

13. 加入第 4 部第 3 分部第 2 及 3 次分部

第 4 部，第 3 分部，在第 1 次分部之後 ——

加入

“第 2 次分部 —— CIS 風險承擔

70AA. 第 2 次分部的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 ——

1 級 CIS (Level 1 CIS)指第 226ZH 條所指的 1 級 CIS；

2 級 CIS (Level 2 CIS)指第 226ZH 條所指的 2 級 CIS；

n+1 級 CIS (Level n+1 CIS)指第 226ZH 條所指的 n+1 級 CIS；

間接 CIS 風險承擔 (indirect CIS exposure)指第 226ZH 條所指的間接 CIS 風險承擔。

70AAB. 認可機構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處理

- (1) 如認可機構對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中，沒有任何數額構成可扣減持有，該機構須按照第 6B 部，計算該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2) 如認可機構對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中，有任何數額構成一項或多於一項可扣減持有，該機構須 ——
 - (a) 將該 CIS 風險承擔中構成可扣減持有的數額，歸入為 1 部分(A 部分)；
 - (b) 將該 CIS 風險承擔中不構成可扣減持有的數額，歸入為另一部分(B 部分)；
 - (c) 將第 70AAC 條列明的處理方法，應用於該 CIS 風險承擔中屬 A 部分的每一數額；及
 - (d) 按照第 6B 部，計算 B 部分(如有的話)的風險加權數額。

70AAC. 構成可扣減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處理

- (1) 如認可機構對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或其任何部分)構成可扣減持有，則本條就該風險承擔(或該部分)而適用。
- (2) 上述機構須 ——
 - (a) 按照第 3 部第 4 分部，斷定須從其資本基礎中扣減的可扣減持有的數額；
 - (b) 如上述可扣減持有屬第 43(1)(o)或(p)、47(1)(c)或 48(1)(c)或(g)(i)條所指者——按照第 48(3)條、附表 4F 第 5 條或附表 4G 第 1(7)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斷定須配予風險權重的可扣減持有的數額；
 - (c) 從其資本基礎中，扣減任何根據(a)段斷定的數額；及

- (d) 將任何根據(b)段斷定的可扣減持有的數額，乘以按照第(3)款斷定的適用風險權重，以計算該數額的風險加權數額。
- (3) 上述機構須 ——
 - (a) 在根據第(2)(b)款斷定的可扣減持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 ——
 - (i) 該可扣減持有屬非重大 LAC 投資；或
 - (ii) 該可扣減持有屬第 48A 條所指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持有，
對該可扣減持有的數額，配予 100%風險權重；及
 - (b) 在根據第(2)(b)款斷定的可扣減持有屬重大 LAC 投資的情況下，對該可扣減持有的數額，配予 250%風險權重。
- (4) 為免生疑問，本條亦適用於情況如下的個案：對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或該風險承擔的任何部分，是由於以下原因而構成可扣減持有 ——
 - (a) 該 1 級 CIS 具有對某 2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而有關監管可扣減項目由該 2 級 CIS 持有；或
 - (b) 該 1 級 CIS 具有對某 n+1 級 CIS 的間接 CIS 風險承擔(而 n 是一個 ≥ 2 的整數)，而有關監管可扣減項目由該 n+1 級 CIS 持有。

第 3 次分部 —— 某些種類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處理**70AAD. 適用於某些種類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 (1) 如認可機構的某項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標的風險承擔)屬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或屬遠期資產購買，

- 則適用於該已出售或將購買的資產的風險權重，即為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2) 如標的風險承擔屬部分付款股份及證券，則適用於有關股份或證券的風險權重，即為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3) 如標的風險承擔屬直接信貸替代項目，而該項目之所以產生，是源自出售在上述機構銀行帳內的、屬總回報掉期或信用違責掉期形式的信用保障，則除第(6)、(7)、(8)及(9)款另有規定外，適用於在該掉期中指明的參照義務的風險權重，即為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4) 如標的風險承擔屬關乎第 226J(1)條所指的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該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是按照第 226J(3)條斷定的，則關乎該掉期的對手方的歸屬風險權重，即為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並且不得將對該掉期施加的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5) 如標的風險承擔屬提供住宅按揭貸款的承諾，而上述機構並無理由相信，在緊接屬該項承諾的標的的貸款被提取之後，第 65(1)條的任何條文會不獲符合，則按照該條斷定的風險權重，可適用於該風險承擔。
 - (6) 如第(3)款所述的標的風險承擔，是首先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 ——
 - (a) 在不抵觸(b)段的情況下，適用於在該合約中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各參照義務的風險權重的總和，即為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 (b) 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上限為 1,250%。

- (7) 如第(3)款所述的標的風險承擔，是第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 ——
 - (a) 在不抵觸(b)段的情況下，適用於在該合約中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各參照義務的風險權重的總和(但豁除該等風險權重中最低者)，即為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 (b) 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上限為 1,250%。
- (8) 如第(3)款所述的標的風險承擔，是任何其他繼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則第(7)款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該合約，一如該款適用於第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一樣，而在第(7)(a)款中對“最低者”的提述 ——
 - (a) 就第三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言，須解釋為對“最低者及第二最低者”的提述；及
 - (b) 就第四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言，須解釋為對“最低者、第二最低者及第三最低者”的提述，
 而其他繼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亦須以同樣原則處理。
- (9) 如第(3)款所述的標的風險承擔，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而該合約是就於該合約中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各參照義務按比例提供信用保障的，則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須使用公式 1B 計算。

公式 1B

計算第 70AAD(9)條所指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RW_a = \sum_i (a_i \cdot RW_i)$$

在公式中 ——

- (a) RW_a 是一籃子參照義務的加權平均風險權重；
- (b) a_i 是配予參照義務 i 的信用保障的比例；及
- (c) RW_i 是參照義務 i 的風險權重。”。

14. 廢除第 74 條(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第 74 條 ——

廢除該條。

15. 修訂第 82 條(斷定配予簡易方法下的認可抵押品的風險權重)

第 82(1)(a)(i)條 ——

廢除

“62、63、66 及 68 條”

代以

“63、66、68 或 226ZJ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

16. 修訂第 94 條(資產負債表內的淨額計算)

第 94(1)條，在“表內風險承擔”之後 ——

加入

“(CIS 風險承擔除外)”。

17. 修訂第 106 條(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1) 第 106(2)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在(b)段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以下述方法，計算該機構資產負債表內每項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 (i) 如有關風險承擔不屬 CIS 風險承擔——將該風險承擔的本金額(在扣除特定準備金後)，乘以根據第 3 分部第 1 次分部斷定的、可歸於該風險承擔的有關風險權重；或
- (ii) 如有關風險承擔屬 CIS 風險承擔——按照第 3 分部第 2 次分部計算；”。

(2) 第 106(3)條 ——

廢除(ab)段

代以

“(ab) 在(b)段的規限下，如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屬(a)段所指者，該機構須以下述方法，計算每項該等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 (i) 如有關風險承擔不屬 CIS 風險承擔——將該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乘以根據第 3 分部第 1 次分部斷定的、可歸於該風險承擔的有關風險權重；或
- (ii) 如有關風險承擔屬 CIS 風險承擔——按照第 3 分部第 2 次分部計算；”。

18. 修訂第 108 條(風險承擔的分類)

在第 108(f)條之後 ——

加入

“(fa) CIS 風險承擔；”。

19. 修訂第 5 部第 3 分部標題(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第 5 部，第 3 分部，標題，在“承擔”之後 ——
加入
“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20. 加入第 5 部第 3 分部第 1 次分部標題及第 108A 條
在第 109 條之前 ——
加入
“第 1 次分部 —— CIS 風險承擔以外的風險承擔
- 108A. 第 1 次分部的適用範圍
如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屬 CIS 風險承擔，則本次分部就斷定適用於該等風險承擔的風險权重而適用。”。
21. 修訂第 116 條(其他風險承擔)
第 116(1)(b)(ii)條 ——
廢除
“資產負債表內”。
22. 修訂第 117 條(信用掛鈎票據)
第 117(a)(ii)條 ——
廢除
“121(3)、(4)、(5)或(6)”
代以
“117AE(6)、(7)、(8)或(9)”。

23. 加入第 5 部第 3 分部第 2 及 3 次分部
第 5 部，第 3 分部，在第 1 次分部之後 ——
加入
“第 2 次分部 —— CIS 風險承擔
- 117AB. 第 2 次分部的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 ——
1 級 CIS (Level 1 CIS)指第 226ZH 條所指的 1 級 CIS；
2 級 CIS (Level 2 CIS)指第 226ZH 條所指的 2 級 CIS；
n+1 級 CIS (Level n+1 CIS)指第 226ZH 條所指的 n+1 級 CIS；
間接 CIS 風險承擔 (indirect CIS exposure)指第 226ZH 條所指的間接 CIS 風險承擔。
- 117AC. 認可機構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處理
- (1) 如認可機構對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中，沒有任何數額構成可扣減持有，該機構須按照第 6B 部，計算該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2) 如認可機構對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中，有任何數額構成一項或多於一項可扣減持有，該機構須 ——
 - (a) 將該 CIS 風險承擔中構成可扣減持有的數額，歸入為 1 部分(A 部分)；
 - (b) 將該 CIS 風險承擔中不構成可扣減持有的數額，歸入為另一部分(B 部分)；
 - (c) 將第 117AD 條列明的處理方法，應用於該 CIS 風險承擔中屬 A 部分的每一數額；及
 - (d) 按照第 6B 部，計算 B 部分(如有的話)的風險加權數額。

117AD. 構成可扣減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處理

- (1) 如認可機構對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或其任何部分)構成可扣減持有，則本條就該風險承擔(或該部分)而適用。
- (2) 上述機構須 ——
 - (a) 按照第 3 部第 4 分部，斷定須從其資本基礎中扣減的可扣減持有的數額；
 - (b) 如上述可扣減持有屬第 43(1)(o)或(p)、47(1)(c)或 48(1)(c)或(g)(i)條所指者——按照第 48(3)條、附表 4F 第 5 條或附表 4G 第 1(7)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斷定須配予風險權重的可扣減持有的數額；
 - (c) 從其資本基礎中，扣減任何根據(a)段斷定的數額；及
 - (d) 將任何根據(b)段斷定的可扣減持有的數額，乘以按照第(3)款斷定的適用風險权重，以計算該數額的風險加權數額。
- (3) 上述機構須 ——
 - (a) 在根據第(2)(b)款斷定的可扣減持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 ——
 - (i) 該可扣減持有屬非重大 LAC 投資；或
 - (ii) 該可扣減持有屬第 48A 條所指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持有，
對該可扣減持有的數額，配予 100%風險权重；及
 - (b) 在根據第(2)(b)款斷定的可扣減持有屬重大 LAC 投資的情況下，對該可扣減持有的數額，配予 250%風險权重。

- (4) 為免生疑問，本條亦適用於情況如下的個案：對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或該風險承擔的任何部分，是由於以下原因而構成可扣減持有 ——
 - (a) 該 1 級 CIS 具有對某 2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而有關監管可扣減項目由該 2 級 CIS 持有；或
 - (b) 該 1 級 CIS 具有對某 n+1 級 CIS 的間接 CIS 風險承擔(而 n 是一個 ≥ 2 的整數)，而有關監管可扣減項目由該 n+1 級 CIS 持有。

第 3 次分部 —— 某些種類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處理**117AE. 適用於某些種類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 (1) 如認可機構的某項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標的風險承擔)屬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或屬遠期資產購買，則適用於該已出售或將購買的資產的風險权重，即為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权重。
- (2) 如標的風險承擔屬部分付款股份及證券，則適用於有關股份或證券的風險权重，即為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权重。
- (3) 如標的風險承擔屬直接信貸替代項目，而該項目之所以產生，是源自出售在上述機構銀行帳內的、屬總回報掉期或信用違責掉期形式的信用保障，則除第(6)、(7)、(8)及(9)款另有規定外，適用於在該掉期中指明的參照義務的風險权重，即為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权重。
- (4) 如標的風險承擔屬關乎第 226J(1)條所指的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該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是按照第 226J(3)條斷定的，則關乎該掉期的對手方的歸屬風險权重，即為適用

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並且不得將對該掉期施加的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5) 如標的風險承擔屬提供住宅按揭貸款的承諾，而上述機構並無理由相信，在緊接屬該項承諾的標的的貸款被提取之後，第 115(1)條的任何條文會不獲符合，則按照該條斷定的風險權重，可適用於該風險承擔。
- (6) 如第(3)款所述的標的風險承擔，是首先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 ——
- (a) 在不抵觸(b)段的情況下，適用於在該合約中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各參照義務的風險權重的總和，即為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 (b) 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上限為 1,250%。
- (7) 如第(3)款所述的標的風險承擔，是第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 ——
- (a) 在不抵觸(b)段的情況下，適用於在該合約中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各參照義務的風險權重的總和(但豁除該等風險權重中最低者)，即為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 (b) 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上限為 1,250%。
- (8) 如第(3)款所述的標的風險承擔，是任何其他繼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則第(7)款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該合約，一如該款適用於第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一樣，而在第(7)(a)款中對“最低者”的提述 ——
- (a) 就第三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言，須解釋為對“最低者及第二最低者”的提述；及

- (b) 就第四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言，須解釋為對“最低者、第二最低者及第三最低者”的提述，

而其他繼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亦須以同樣原則處理。

- (9) 如第(3)款所述的標的風險承擔，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而該合約是就於該合約中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各參照義務按比例提供信用保障的，則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須使用公式 12A 計算。

公式 12A

計算第 117AE(9)條所指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RW_a = \sum_i (a_i \cdot RW_i)$$

在公式中 ——

- (a) RW_a 是一籃子參照義務的加權平均風險權重；
- (b) a_i 是配予參照義務 i 的信用保障的比例；及
- (c) RW_i 是參照義務 i 的風險權重。”。

24. 廢除第 121 條(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第 121 條 ——

廢除該條。

25. 修訂第 130 條(資產負債表內的淨額計算)

第 130(1)條，在“表內風險承擔”之後 ——
加入
“(CIS 風險承擔除外)”。

26. 修訂第 139 條(第 6 部的釋義)

第 139(1)條 ——

按筆劃數目或英文字母順序加入

“**授權基準計算法** (mandate-based approach)具有第 226ZG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三方計算法 (third-party approach)具有第 226ZG 條所給予的涵義；

透視計算法 (look-through approach)具有第 226ZG 條所給予的涵義；

備選方法 (fall-back approach)具有第 226ZG 條所給予的涵義；

CIS 計算方法 (CIS calculation approach)就 CIS 風險承擔而言，指根據第 6B 部斷定的、用以計算該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計算法或方法 ——

- (a) 透視計算法；
- (b) 第三方計算法；
- (c) 授權基準計算法；
- (d) 備選方法；”。

27. 修訂第 140 條(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1) 第 140(1)條，在“(1B)”之後 ——
加入
“、(1BA)”。

(2) 第 140(1A)條，在“(1B)”之後 ——
加入
“、(1BA)”。

(3) 在第 140(1B)條之後 ——
加入

“(1BA) 就不構成可扣減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股權風險承擔，有關認可機構須按照第 6B 部，計算該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28. 修訂第 142 條(風險承擔的分類)

(1) 第 142(1)(b)條 ——
廢除
“26”
代以
“27”。

(2) 第 142(1)條，表 16，第 5 項，第 3 欄，在(f)段之後 ——
加入
“(g) 股權風險承擔(CIS 風險承擔)”。

29. 修訂第 145 條(股權風險承擔)

(1) 第 145(1)(b)條 ——
廢除第(iii)節
代以
“(iii) 任何 CIS 風險承擔的持有；”。

(2) 第 145(1)(b)(vii)條，在“計劃”之後 ——
加入
“(集體投資計劃除外)”。

(3) 第 145(1)(c)條，在“股權持有”之後 ——

加入

“(集體投資計劃內的股權持有除外)”。

30. 修訂第 147 條(IRB 計算方法)

第 147(1)條，表 17，第 5 項，第 3 欄，在(c)段之後 ——

加入

“(d) CIS 計算方法”。

31. 修訂第 183 條(股權風險承擔——一般性規定)

(1) 第 183(1)條，在“(5)”之前 ——

加入

“(1A)、”。

(2) 第 183(1)(a)條 ——

廢除

“或”。

(3) 第 183(1)(b)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4) 在第 183(1)(b)條之後 ——

加入

“(c) CIS 計算方法。”。

(5) 在第 183(1)條之後 ——

加入

“(1A) 認可機構須按照第 6B 部，使用 CIS 計算方法，計算不構成可扣減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6) 第 183 條 ——

廢除第(4)款。

32. 修訂第 184 條(市場基準計算法)

第 184(1)條，在“(3)款”之後 ——

加入

“及第 6B 部”。

33. 修訂第 202 條(證券融資交易)

(1) 第 202(4)(b)條 ——

廢除

“或”。

(2) 第 202(4)(c)條 ——

廢除

在“承擔”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CIS 風險承擔除外)的市場基準計算法或 PD/LGD 計算法；或”。

(3) 在第 202(4)(c)條之後 ——

加入

“(d) 就不構成可扣減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而言——第 6B 部，”。

34. 修訂第 222 條(股權風險承擔——市場基準計算法)

(1) 第 222 條，標題 ——

廢除

“股權風險承擔——市場基準計算法”

代以

“EL 額——股權風險承擔(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計算者)及 CIS 風險承擔”。

- (2) 第 222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222(1)條。
- (3) 在第 222(1)條之後 ——
加入

“(2) 不論使用何種計算法計算認可機構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該機構須將該等 CIS 風險承擔的 EL 額視作零。”。

35. 修訂第 223 條標題(股權風險承擔——PD/LGD 計算法)

第 223 條，標題 ——

廢除

“股權風險承擔——PD/LGD 計算法”

代以

“EL 額——股權風險承擔(使用 PD/LGD 計算法計算者)”。

36. 修訂第 226BW 條(計算屬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資產類別的子集的附加額)

- (1) 第 226BW(2)(b)條，表 23AC，第 1 欄 ——

廢除

“、Ir BB-”。

- (2) 第 226BW(2)(b)條，表 23AC，第 1 欄 ——

廢除

“、[ICRA] BB-或 Ir BB-”

代以

“或[ICRA] BB-”。

37. 修訂第 226BZA 條(計算對沖組合等的有效名義數額)

第 226BZA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為施行第(1)款，認可機構可使用簡單衍生工具合約的組合，得出近似或複製某複雜及非線性衍生工具合約的損益金額，但前提是 ——

- (a) 如此行事，對能夠作出以下計算屬必要：使用公式 23AY，計算該複雜及非線性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及
- (b) 得出該近似或該複製的損益金額所使用的方法，相當不可能會影響根據本分部為該複雜及非線性衍生工具合約所屬的淨額計算組合而計算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審慎性。”。

38. 修訂第 226MD 條(計算衍生工具合約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 (1) 第 226MD(5)(b)(iii)條 ——

廢除

“、Ir BB-”。

- (2) 第 226MD(5)(c)(ii)條 ——

廢除

“、[ICRA] BB-或 Ir BB-”

代以

“或[ICRA] BB-”。

39. 修訂第 226S 條(標準 CVA 方法)

- (1) 第 226S(1)條，表 23B ——

廢除

“Credit Analysis and Research Limited”

- 代以
“CARE Ratings Limited”。
- (2) 第 226S(1)條，表 23B ——
廢除
“CRISIL Limited”
代以
“CRISIL Ratings Limited”。
- (3) 第 226S(1)條，表 23B ——
廢除第 3 欄
代以
“ICRA
Limited
- [ICRA]AAA
[ICRA]AA+
[ICRA]AA
[ICRA]AA-
[ICRA]A+
[ICRA]A
[ICRA]A-
[ICRA]BBB+
[ICRA]BBB
[ICRA]BBB-
[ICRA]BB+
[ICRA]BB
[ICRA]BB-
[ICRA]B+

- ICRA
Limited
- [ICRA]B
[ICRA]B-
[ICRA]C+
[ICRA]C
[ICRA]C-”。
40. 加入第 6B 部
在第 6A 部之後 ——
加入

“第 6B 部

計算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第 1 分部 —— 導言

226ZF. 第 6B 部的適用範圍

如已記入認可機構銀行帳內的 CIS 風險承擔(或其任何部分)，並不構成可扣減持有，則本部適用於計算該等風險承擔(或該等部分)的風險加權數額。

226ZG. 第 6B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本金額 (principal amount)就認可機構計算屬 CIS 風險承擔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言 ——

- (a) 如該機構屬 STC AI 或豁免 IRB AI —— 指第 51(1) 條中 **本金額** 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本金額**；

- (b) 如該機構屬 BSC AI——指第 105 條中**本金額**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本金額；或
- (c) 如該機構屬 IRB AI——指第 139(1)條中**本金額**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本金額；

信貸等值數額 (credit equivalent amount)就認可機構計算屬 CIS 風險承擔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言——

- (a) 如該機構屬 STC AI 或豁免 IRB AI——具有第 51(1)條所給予的涵義；
- (b) 如該機構屬 BSC AI——具有第 105 條所給予的涵義；或
- (c) 如該機構屬 IRB AI——具有第 139(1)條所給予的涵義；

授權基準計算法 (mandate-based approach)指按照第 226ZQ 及 226ZR 條計算有關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法；

第三方計算法 (third-party approach)指按照第 226ZP 條，使用第三方所計算的某集體投資計劃的全部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以計算用於計算對該計劃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進項的計算法；

透視計算法 (look-through approach)指按照第 226ZO 條計算有關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法；

備選方法 (fall-back approach)指按照第 226ZS 條斷定適用於對有關的集體投資計劃的 CIS 風險承擔或該計劃的組成項目的風險權重的方法；

豁免 IRB AI (exempted IRB AI)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認可機構：該機構根據第 12(2)(a)條，就其 CIS 風險承擔獲豁免，並須使用 STC 計算法，計算其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 (simple risk-weight method)具有第 139(1)條所給予的涵義；

BSC AI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認可機構：該機構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其所有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IRB AI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認可機構：該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LTA 條件 (LTA conditions)——見第 226ZM 條；

STC AI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認可機構：該機構使用 STC 計算法，計算其所有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TPA 條件 (TPA conditions)——見第 226ZN 條。

226ZH. 釋義：集體投資計劃的等級等

- (1) 如認可機構或集體投資計劃(**首述計劃**)直接持有對某集體投資計劃的 CIS 風險承擔，該機構或首述計劃(視情況所需而定)即屬持有該 CIS 風險承擔。
- (2) 如認可機構持有對集體投資計劃的 CIS 風險承擔，該計劃即屬關乎該機構的 1 級 CIS。
- (3) 如關乎認可機構的 1 級 CIS，持有對另一集體投資計劃的 CIS 風險承擔——
 - (a) 該另一集體投資計劃即屬關乎該機構的 2 級 CIS；
 - (b) (如該 2 級 CIS 持有對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 CIS 風險承擔)該計劃即屬關乎該機構的 n+1 級 CIS(而 n = 2)；
 - (c) 該 1 級 CIS 即屬透過(n-1)個介入的集體投資計劃(**介入的 CIS**)，而具有對該 n+1 級 CIS 的間接 CIS 風險承擔；及
 - (d) 該 2 級 CIS 即屬該介入的 CIS。

- (4) 如下述說明均獲符合，關乎認可機構的1級CIS即屬持有對關乎該機構的n+1級CIS的間接CIS風險承擔(而n是一個≥3的整數)——
- 在該1級CIS與該n+1級CIS之間，有(n-1)個介入的CIS；
 - 對第(n-1)個介入的CIS(n級CIS)的CIS風險承擔，是由第(n-2)個介入的CIS直接持有的，而如有其他介入的CIS，亦屬同一情況；及
 - 該n級CIS持有對該n+1級CIS的CIS風險承擔。
- (5) 在第2、3或4分部的條文中，提述對集體投資計劃的CIS風險承擔——
- (除非(b)段適用)即提述認可機構對1級CIS的CIS風險承擔；或
 - 當有必要應用該條文計算由n級CIS直接持有的、對n+1級CIS的CIS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n是一個≥1的整數)，以計算認可機構對1級CIS的CIS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即提述該n級CIS對該n+1級CIS的CIS風險承擔。
- (6) 在第2、3或4分部的條文中，提述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
- (除非(b)段適用)即提述1級CIS的組成項目；或
 - 當有必要應用該條文計算n+1級CIS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而n是一個≥1的整數)，以計算1級CIS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即提述該n+1級CIS的組成項目。

第2分部 —— 計算對集體投資計劃的CIS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226ZI. 計算CIS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1) 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23L，計算對集體投資計劃的CIS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RWA_{CIS} 風險承擔)。

公式23L

計算對集體投資計劃的CIS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RWA_{CIS \text{ 風險承擔}} = \text{有效 RW} * P_{CIS \text{ 風險承擔}}$$

在公式中 ——

- 有效RW是按照第226ZJ條斷定的、適用於CIS風險承擔的有效風險權重；及
 -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 P_{CIS} 風險承擔是——
 - 如該CIS風險承擔屬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該CIS風險承擔的本金額；或
 - 如該CIS風險承擔屬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該CIS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 (2) 如根據公式23M的(b)(ii)段，上述計劃的最高財務槓桿須視作該公式中的槓桿，則對該計劃的CIS風險承擔的 P_{CIS} 風險承擔可作以下調整：將該最高財務槓桿隱含的權益總額，視為該計劃的實際權益總額。
- (3) 如 ——

- (a) 對上述計劃(首計劃)的 CIS 風險承擔，是由上述認可機構或另一集體投資計劃(第二計劃)持有；
- (b) 該 CIS 風險承擔的形式為首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及
- (c) 該機構使用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或任何包含透視計算法的計算法組合，計算首計劃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該機構可將在公式 23L 中的 P_{CIS} 風險承擔，訂為相等於以下兩個數值相乘所得的數額：第一個數值是首計劃的權益總額，第二個數值是由該機構或第二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持有的首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百分率。

- (4) 為免生疑問，如認可機構對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的任何部分，構成一項或多於一項該機構的可扣減持有，該機構只須就並不構成該機構的可扣減持有的部分，按照本分部計算風險加權數額。

226ZJ. 為第 226ZI 條的目的計算適用於 CIS 風險承擔的有效風險權重

- (1) 如認可機構根據第 3 或 6 分部，選擇使用或按規定須使用備選方法而沒有結合任何其他計算法(根據第 226ZS(1)條而適用者)，以對某項對集體投資計劃的 CIS 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則適用於該 CIS 風險承擔的有效風險權重為 1,250%。
- (2) 如第(1)款不適用，則適用於上述 CIS 風險承擔的有效風險權重(有效 RW)須使用公式 23M 計算 ——

公式 23M

計算適用於 CIS 風險承擔的有效風險權重

$$\text{有效 } RW = \min \{1,250\% ; \text{Avg } RW_{CIS} * \text{槓桿}\}$$

在公式中 ——

- (a) $\text{Avg } RW_{CIS}$ 是將第(i)節指明的數額除以第(ii)節指明的數額而計算所得的數額 ——
 - (i) 使用以下計算法或方法(根據第 3 或 6 分部而適用者)計算的上述計劃的組成項目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
 - (A) 透視計算法；
 - (B) 第三方計算法；
 - (C) 授權基準計算法；或
 - (D) 透視計算法、授權基準計算法及備選方法的任何組合；
 - (ii) 該計劃的總資產；及
- (b) 槓桿是 ——
 - (i) 如該計劃的全部或部分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是使用透視計算法斷定的，或該計劃的全部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是使用第三方計算法斷定的——該計劃總資產與其權益總額的比率；或
 - (ii) 如第(i)節不適用，而該計劃的全部或部分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是使用授權基準計算法斷定的——該計劃的授權或管限該計劃的法例或規例(視屬何情況而定)准許的最高財務槓桿。

第3分部 —— 斷定須使用的計算法

226ZK. 用以計算 CIS 風險承擔等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法

- (1) 如關乎1級CIS的LTA條件獲符合，認可機構須使用透視計算法，計算該1級CIS的全部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 (2) 如關乎上述1級CIS的LTA條件不獲符合，但關乎該1級CIS的TPA條件獲符合，有關機構可就計算對該1級CIS的CIS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選擇使用第三方計算法。
- (3) 如關乎上述1級CIS的LTA條件不獲符合，而有關機構選擇不使用第三方計算法，或使用第三方計算法並不可行，則——
 - (a) 該機構須使用授權基準計算法，計算該1級CIS的全部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或
 - (b) 在第(5)款的規限下，該機構須使用透視計算法、授權基準計算法及備選方法的任何組合，計算該1級CIS的全部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 (4) 如——
 - (a) 關乎上述1級CIS的LTA條件不獲符合；
 - (b) 有關機構選擇不使用第三方計算法，或使用第三方計算法並不可行；及
 - (c) 根據第(3)(a)款使用授權基準計算法，或使用第(3)(b)款所述的計算法組合，皆不可行，
 則該機構須根據備選方法，就其對該1級CIS的CIS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以計算該CIS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5) 有關機構只有在關乎上述1級CIS的LTA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才可就該1級CIS的組成項目的任何部

分(有關部分)而根據第(3)(b)款使用透視計算法，而第226ZM條就此而適用，猶如在該條中對集體投資計劃的全部組成項目的提述，即為對有關部分的提述。

- (6) 如根據第(3)(b)款使用不同的計算法，則就有關組成項目任何部分使用某計算法時，須符合根據本部適用於有關計算法的規定。

226ZL. 用以計算對1級CIS的CIS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法：BSC AI

儘管有第226ZK條的規定，BSC AI可為計算其對某1級CIS的CIS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根據備選方法(根據第226ZS(1)條而適用者)就其對該1級CIS的CIS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226ZM. LTA 條件

- (1) 就認可機構計算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而言，如以下兩項規定均獲符合，則關乎該計劃的LTA條件即屬獲符合——
 - (a) 有足夠和頻密的、關於該計劃的全部組成項目的資料，供該機構使用；
 - (b) 該等資料及全部組成項目均獲獨立第三方(例如保管人、保管銀行或管理公司)核實。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a)款的規定即屬獲符合——
 - (a) 有關計劃的財務匯報的頻密程度，與有關認可機構的財務匯報的頻密程度相同，或較其更為頻密；及
 - (b) 在該計劃的財務報告中提供的財務資料的仔細程度，對以下事宜屬充分：按照透視計算法，斷定其全部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 (3) 就第(2)款而言，有關計劃的財務報告無需是經審計的報告。

226ZN. TPA 條件

- (1) 就認可機構使用由第三方計算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而言，如以下規定均獲符合，則關乎該計劃的TPA條件即屬獲符合——
- 由第三方計算的該計劃的全部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第三方出項)，可供該機構使用；
 - 第三方再計算和更新第三方出項的頻密程度，與該機構的財務匯報的頻密程度相同，或較其更為頻密；
 - 第三方是該計劃的保管人或管理公司(不論如何描述)；
 - 第三方以第(2)或(3)款所述的方式，計算第三方出項；及
 - 外聘核數師已確認得出第三方出項的計算屬正確。
- (2) 如有關機構屬STC AI、BSC AI或豁免IRB AI，則如第三方以下述方式，計算第三方出項，第(1)(d)款的條件即屬獲符合——
- 使用透視計算法，而計算法的使用方式，與直接持有對有關計劃的CIS風險承擔的STC AI在猶如第66(1)(a)及(2)(b)、68A、70AAC、226ZT及226ZX條並不存在的狀況下，根據第226ZO條的規定便須使用的方式相同；或
 - 按照由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資本標準，而該標準在有關計算時屬有效，並與下述條文相對應——
 - 本部(第226ZT及226ZX條除外)；

- 第4部(第66(1)(a)及(2)條(在該條關乎監管可扣減項目的範圍內)以及第68A及70AAC條除外)；及
 - 第6A及7部(在該兩部關乎STC AI的範圍內)。
- (3) 如有關機構屬IRB AI，則如第三方以下述方式，計算第三方出項，第(1)(d)款的條件即屬獲符合——
- 使用透視計算法，而計算法的使用方式，與直接持有對有關計劃的CIS風險承擔的IRB AI在下列情況下根據第226ZO條的規定便須使用的方式相同：即猶如第226ZT及226ZX條並不存在，及第226ZO(6)、(7)及(8)條的規定，被以下關於計算不屬第226ZO(2)、(3)或(4)條所指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規定取代——
 - 如該組成項目屬股權風險承擔(CIS風險承擔除外)——使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
 - 如該組成項目屬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使用第7部所指的SEC-ERBA、SEC-SA或SEC-FBA(視情況所需而定)；或
 - 如該組成項目不屬第(i)或(ii)節所指者——應用第4部或第6A部第4分部(視情況所需而定)，但第66(1)(a)及(2)條(在該條關乎監管可扣減項目的範圍內)以及第68A及70AAC條並不適用於斷定第三方出項；或
 - 按照由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資本標準，而該標準在有關計算時屬有效，並與(a)段所述的規定相對應。

第4分部 —— 根據不同計算法斷定風險權重

226ZO. 透視計算法：計算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 (1) 認可機構如使用透視計算法，計算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須遵守本條的規定。
- (2) 如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屬對另一集體投資計劃的CIS風險承擔，則有關機構須按照以下條文，計算該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
 - (a) 如該另一集體投資計劃，屬關乎該機構的2級CIS——第226ZU及226ZX條；或
 - (b) 如該另一集體投資計劃，屬關乎該機構的n+1級CIS(而n是一個≥2的整數)——第226ZV、226ZW及226ZX條。
- (3) 如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屬對商業實體的資本投資，有關機構須按照下述方式，計算該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
 - (a) 如該機構屬STCAI或豁免IRBAI——按照假若該資本投資由該機構直接持有，並且第43(1)(n)、46(1)及68A條並不存在，便會適用於該資本投資的第4部條文計算；
 - (b) 如該機構屬BSCAI——按照假若該資本投資由該機構直接持有，並且第43(1)(n)、46(1)及117A條並不存在，便會適用於該資本投資的第5部條文計算；或
 - (c) 如該機構屬IRBAI——按照假若該資本投資由該機構直接持有，並且第43(1)(n)、46(1)及183(5)及(6)條並不存在，便會適用於該資本投資的第6部條文計算。
-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屬對CVA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該CVA風險是關乎該計劃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或SFT，則有關機構

須使用以下方法(而非第6A部第3分部所列的方法)，計算該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

- (a) 就衍生工具合約及無須按照第226MJ條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SFT而言——將以下項目相乘，猶如該等合約或SFT是由該機構訂立一樣 ——
 - (i) 該等衍生工具合約或SFT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ii) 0.5；及
 - (iii) 適用於該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或
- (b) 就須按照第226MJ條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SFT而言——將以下項目相乘，猶如該等SFT是由該機構訂立一樣 ——
 - (i) 按照以下條文計算的該等SFT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 ——
 - (A) 如該機構屬STCAI或豁免IRBAI——第85條，或第88及93條(視情況所需而定)；
 - (B) 如該機構屬BSCAI——第129條；或
 - (C) 如該機構屬IRBAI——第202條；及
 - (ii) 0.5。
- (5) 在根據第(4)款計算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時，認可機構可 ——
 - (a) 豁除與合資格CCP訂立的該計劃的衍生工具合約及SFT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
 - (b) 如在該機構為使用透視計算法而取得的資料中，並沒有資料顯示由SFT所產生的該計劃的CVA風險是重大的——豁除並非與合資格CCP訂立的該計劃的SFT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6) 如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不屬第(2)、(3)或(4)款所指者，有關機構須按照以下條文，計算該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猶如該組成項目是由該機構直接持有一樣——
- 如該機構屬 STC AI 或豁免 IRB AI——第4或7部，或第6A部第4分部(視情況所需而定)；
 - 如該機構屬 BSC AI——第5或7部，或第6A部第4分部(視情況所需而定)；或
 - 如該機構屬 IRB AI——第6或7部，或第6A部第4分部(視情況所需而定)。
- (7) 在根據第(2)、(3)、(4)或(6)款計算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時，如 IRB AI 使用表17列出的 IRB 計算方法或第7部所指的 SEC-IRBA(視情況所需而定)斷定該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並不可行，則該 IRB AI 須按照下述方式，斷定該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 如該組成項目屬股權風險承擔(CIS 風險承擔除外)——使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斷定；
 - 如該組成項目屬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使用第7部所指的 SEC-ERBA、SEC-SA 或 SEC-FBA(視情況所需而定)斷定；或
 - 如該組成項目不屬(a)或(b)段所指者——應用第4部斷定。
- (8) 如 IRB AI 根據第12(2)(a)條，就屬第(3)、(4)(b)或(6)款所述的組成項目的風險承擔獲豁免，而該組成項目不屬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則該 IRB AI 須應用第(3)(a)、(4)(b)(i)(A)及(ii)或(6)(a)款而不是第(3)(c)、(4)(b)(i)(C)及(ii)或(6)(c)款(視情況所需而定)，斷定該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226ZP. 使用以第三方計算法取得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如為了計算對集體投資計劃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使用第三方計算法，則——

- 須將有關的第三方計算的該計劃的全部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乘以1.2；及
- 須為施行公式23M，使用根據(a)段相乘所得的數額，作為該計劃的組成項目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226ZQ. 授權基準計算法：一般規定

- 認可機構如使用授權基準計算法，計算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須遵守本條的規定。
- 有關機構須使用以下任何一份或多於一份文件載有的資料，計算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 該計劃的授權；
 - 該計劃的其他披露；
 - 管限該計劃的法例或規例。
- 有關機構須根據第(4)、(5)、(6)及(7)款所指明的假設，計算有關計劃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 有關計劃按下列次序，投資於屬第2(1)條中組成項目的定義的(ab)(i)段所指的組成項目——
 - 首先，在該計劃的授權容許的(或如適用的話，在管限該計劃的有關的法例或規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投資於根據以下條文會吸引最高風險權重的資產——
 - 如該機構屬 STC AI 或豁免 IRB AI——本部及第4及7部；

- (ii) 如該機構屬 BSC AI——本部及第 5 及 7 部；或
- (iii) 如該機構屬 IRB AI——本部及第 4、6 及 7 部；及
- (b) 之後，在該計劃的授權容許的(或如適用的話，在管限該計劃的有關的法例或規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按風險權重的遞降次序，投資於其他資產。
- (5) 由有關計劃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該計劃的組成項目(屬第 2(1)條中組成項目的定義的(ab)(ii)段所指者)的信貸等值數額，相等於 ——
 - (a) (除非(b)段適用)該計劃的該等衍生工具合約的基礎風險承擔(第 226A 條所界定者)的持倉的名義數額；或
 - (b) 以下其中一個數額 ——
 - (i) 如該等衍生工具合約的基礎風險承擔不詳——該等衍生工具合約的全部名義數額；或
 - (ii) 如該等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數額不詳——該計劃的授權容許的(或如適用的話，管限該計劃的有關的法例或規例容許的)衍生工具合約的最大名義數額。
- (6)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有關計劃的組成項目(屬第 2(1)條中組成項目的定義的(ab)(iii)段所指者)的數額，為就該等衍生工具合約使用下述方法計算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 (a) 如有關機構屬 STC AI、豁免 IRB AI 或 IRB AI——SA-CCR 計算法；或
 - (b) 如有關機構屬 BSC AI——SA-CCR 計算法或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7) 有關計劃的任何其他組成項目的信貸等值數額，相等於 ——
 - (a) (除非(b)段適用)該等組成項目的立約數額；或
 - (b) 如該立約數額不詳——該計劃的授權容許的(或如適用的話，管限該計劃的有關的法例或規例容許的)最大立約數額。
- (8) 就根據第(6)(a)或(b)款使用 SA-CCR 計算法而言 ——
 - (a) 如淨額計算組合的重置成本不詳 ——
 - (i) 在該淨額計算組合內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數額的總和，須視為該淨額計算組合的重置成本；及
 - (ii) 在公式 23AM 中的倍率的值須設定為 1；及
 - (b) 如淨額計算組合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不詳——在該淨額計算組合內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數額的總和，與 15%相乘所得之數，須視為該淨額計算組合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 (9) 就根據第(6)(b)款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而言 ——
 - (a) 如衍生工具合約的重置成本不詳——該合約的名義數額，須視為該合約的重置成本；及
 - (b) 如適用於衍生工具合約的信貸換算因數不詳——47%須視為適用於該合約的信貸換算因數。

226ZR. 授權基準計算法：計算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 (1) 在第 226ZQ 條之外，認可機構如使用授權基準計算法，計算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亦須遵守本條的規定。

- (2) 如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屬對另一集體投資計劃的CIS風險承擔，則有關機構須按照以下條文，計算該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如該另一集體投資計劃，屬關乎該機構的2級CIS——第226ZU及226ZX條；或
- (b) 如該另一集體投資計劃，屬關乎該機構的n+1級CIS(而n是一個 ≥ 2 的整數)——第226ZV、226ZW及226ZX條。
- (3) 如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屬對商業實體的資本投資，有關機構須按照下述方式，計算該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如該機構屬STC AI或豁免IRB AI——按照假若該資本投資由該機構直接持有，並且第43(1)(n)、46(1)及68A條並不存在，便會適用於該資本投資的第4部條文計算；
- (b) 如該機構屬BSC AI——按照假若該資本投資由該機構直接持有，並且第43(1)(n)、46(1)及117A條並不存在，便會適用於該資本投資的第5部條文計算；或
- (c) 如該機構屬IRB AI——按照假若該資本投資由該機構直接持有，並且第43(1)(n)、46(1)及183(5)及(6)條並不存在，便會適用於該資本投資的第6部條文計算。
-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屬對CVA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該CVA風險是關乎該計劃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或SFT，則有關機構須使用以下方法(而非第6A部第3分部所列的方法)，計算該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就衍生工具合約及無須按照第226MJ條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SFT而言——將以下項目

- 相乘，猶如該等合約或SFT是由該機構訂立一樣——
- (i) 該等衍生工具合約或SFT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ii) 0.5；及
- (iii) 適用於該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或
- (b) 就須按照第226MJ條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SFT而言——將以下項目相乘，猶如該等SFT是由該機構訂立一樣——
- (i) 按照以下條文計算的該等SFT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
- (A) 如該機構屬STC AI或豁免IRB AI——第85條，或第88及93條(視情況所需而定)；
- (B) 如該機構屬BSC AI——第129條；或
- (C) 如該機構屬IRB AI——第202條；及
- (ii) 0.5。
- (5) 在根據第(4)款計算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時，認可機構可——
- (a) 豁免與合資格CCP訂立的該計劃的衍生工具合約及SFT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
- (b) 如在該機構為使用授權基準算法而取得的資料中，並沒有資料顯示由SFT所產生的該計劃的CVA風險是重大的——豁免並非與合資格CCP訂立的該計劃的SFT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6) 如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不屬第(2)、(3)或(4)款所指者，有關機構須以下述方式，計算該組成項目的

風險加權數額，猶如該組成項目是由該機構直接持有一樣——

- (a) 如該機構屬 STC AI 或豁免 IRB AI——按照第 4 或 7 部，或第 6A 部第 4 分部(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
- (b) 如該機構屬 BSC AI——按照第 5 或 7 部，或第 6A 部第 4 分部(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或
- (c) 如該機構屬 IRB AI——
 - (i) 如該組成項目屬沒有被現有豁免(第 12(5)(a)條所指者)涵蓋的股權風險承擔——使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計算；
 - (ii) 如該組成項目屬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使用第 7 部所指的 SEC-ERBA、SEC-SA 或 SEC-FBA(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或
 - (iii) 如該組成項目不屬第(i)或(ii)節所指者——應用第 4 部或第 6A 部第 4 分部(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
- (7) 如因可提供有關機構使用的資料不足夠，而有多於一個風險權重適用於某組成項目，則該機構須對該組成項目，配予該等適用風險權重當中最高的風險權重。

226ZS. 備選方法

- (1) 如認可機構為了計算對某集體投資計劃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只使用備選方法(而並沒有與一種或多於一種其他計算法混合使用)，該機構須對該風險承擔配予 1,250%風險權重。
- (2) 如認可機構將備選方法與一種或多於一種其他計算法混合使用，以計算某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則受備選方法規限的該計劃的任何組成項目，須獲配予 1,250%風險權重。

第5分部 —— 1級 CIS 持有的監管可扣減項目

- 226ZT.** 可從組成項目中，豁除 1 級 CIS 持有的某些監管可扣減項目
- (1)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本條適用於認可機構對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
 - (a) 該 CIS 風險承擔的任何部分，構成該機構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可扣減持有；
 - (b) 該 1 級 CIS 直接持有一些或全部有關的監管可扣減項目；及
 - (c) 該可扣減持有——
 - (i) 根據第 3 部第 4 分部，全數從該機構的資本基礎中扣減；
 - (ii) 根據第 3 部第 4 分部，部分從該機構的資本基礎中扣減，及根據第 70AAC(3)、117AD(3)或 183(1)或(7)條，部分被配予風險權重；或
 - (iii) 根據第 70AAC(3)、117AD(3)或 183(1)或(7)條，全數被配予風險權重。
 - (2) 在計算公式 23M 的(a)(i)段所述的 1 級 CIS 的組成項目的總風險加權數額時，有關機構可從該 1 級 CIS 的組成項目中，豁除該 1 級 CIS 持有的、與屬第(1)(c)款所指的持有有關聯的任何監管可扣減項目。

第6分部 —— 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

- 226ZU.** 計算 1 級 CIS 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1) 本條適用於計算 1 級 CIS 對 2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2) 配予對 2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或 2 級 CIS 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須使用按照第 3 分

部斷定的計算法或方法斷定或計算，猶如該2級CIS是1級CIS一樣。

- (3) 上述CIS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須按照第2分部，使用按照第4分部斷定或計算的、第(2)款提述的風險权重或風險加權數額計算。
- (4) 如上述2級CIS持有任何監管可扣減項目，則根據第(3)款應用第2及4分部，受第226ZX條的變通規限。

226ZV. 計算2級或以上CIS持有的CIS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1) 如n級CIS的組成項目，屬對n+1級CIS的CIS風險承擔(而n是一個不小於2的整數)，則在以下情況下，第(2)及(3)款適用於計算該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在第226ZU條的規定下，認可機構沒有使用第三方計算法取得介入1級CIS與該n+1級CIS之間的2級CIS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及
 - (b) 在第226ZU條的規定下，認可機構沒有按照第226ZS(1)條以備選方法，就1級CIS對該2級CIS的CIS風險承擔配予1,250%風險权重。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有關機構須按照以下條文，使用備選方法，計算n級CIS持有的對上述n+1級CIS的CIS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除非(b)段適用)第226ZI、226ZJ(1)及226ZS(1)條；或
 - (b) 如該n+1級CIS持有任何監管可扣減項目——經第226ZX條變通的第226ZI、226ZJ(1)及226ZS(1)條。
- (3) 如根據第226ZW條斷定可使用透視計算法，計算上述n+1級CIS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有關

機構可按照以下條文，使用透視計算法，計算n級CIS持有的對該n+1級CIS的CIS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除非(b)段適用)第226ZI、226ZJ(2)及226ZO條；或
- (b) 如該n+1級CIS持有任何監管可扣減項目——經第226ZX條變通的第226ZI、226ZJ(2)及226ZO條。

226ZW. 計算2級或以上CIS持有的CIS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使用透視計算法的條件

就計算n級CIS(而n是一個不小於2的整數)持有的對n+1級CIS的CIS風險承擔(n+1級CIS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言，認可機構只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可使用透視計算法，計算該n+1級CIS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以下兩者之一——
 - (i) 如n=2——
 - (A) 該n級CIS的全部或部分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亦使用透視計算法計算；及
 - (B) 該n+1級CIS風險承擔屬受透視計算法規限的組成項目之一；或
 - (ii) 如n是一個>2的整數——該n級CIS的全部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亦使用透視計算法計算；及
- (b) LTA條件就該n+1級CIS獲符合。

226ZX. 計算1級或以上CIS持有的CIS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可豁除某些監管可扣減項目

- (1)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n+1級CIS(而n是一個 ≥ 1 的整數)：1級CIS持有對該n+1級CIS的CIS風險承擔或間接CIS風險承擔——
- (a) 認可機構對該1級CIS的CIS風險承擔的任何部分，構成該機構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可扣減持有；
- (b) 該n+1級CIS直接持有一些或全部有關的監管可扣減項目；及
- (c) 該可扣減持有——
- (i) 根據第3部第4分部，全數從該機構的資本基礎中扣減；
- (ii) 根據第3部第4分部，部分從該機構的資本基礎中扣減，及根據第70AAC(3)、117AD(3)或183(1)或(7)條，部分被配予風險權重；或
- (iii) 根據第70AAC(3)、117AD(3)或183(1)或(7)條，全數被配予風險權重。
- (2) 就計算有關機構對上述1級CIS的CIS風險承擔中不構成任何可扣減持有的部分的風險加權數額而言，在計算公式23M的(a)(i)段所述的n+1級CIS的組成項目的總風險加權數額時，該機構可從該n+1級CIS的組成項目中，豁除該n+1級CIS持有的、與屬第(1)(c)款所指的持有有關聯的任何監管可扣減項目。”。

41. 修訂附表1(為本規則中某些定義作出的指明)

附表1，第1部，在第13項之後——

加入

“14.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42. 修訂附表4F(在認可機構對在第3C條規定下的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有非重大LAC投資的情況下扣減持有)

附表4F——

廢除

“[第43、47及48”

代以

“[第2、43、47、48、70AAC及117AD”。

43. 修訂附表4G(在認可機構對在第3C條規定下的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有重大LAC投資的情況下扣減持有)

附表4G——

廢除

“[第43、47及48”

代以

“[第2、43、47、48、70AAC及117AD”。

44. 修訂附表6(信用質素等級)

(1) 附表6——

廢除

“[第2、55、59、60、61、61A、62、79、98、99”

代以

“[第2、55、59、60、61、61A、79”。

(2) 附表6，C表，第2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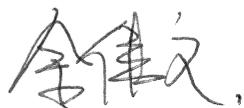
廢除

“Credit Analysis and Research Limited”

代以

- “CARE Ratings Limited”。
- (3) 附表 6，C 表，第 2 部 ——
廢除
“CRISIL Limited”
代以
“CRISIL Ratings Limited”。
- (4) 附表 6，C 表，第 2 部，第 4 欄 ——
廢除
“IrAAA”。
- (5) 附表 6，C 表，第 2 部，第 4 欄 ——
廢除
“IrAA+
IrAA
IrAA-”。
- (6) 附表 6，C 表，第 2 部，第 4 欄 ——
廢除
“IrA+
IrA
IrA-”。
- (7) 附表 6，C 表，第 2 部，第 4 欄 ——
廢除
“IrBBB+
IrBBB
IrBBB-”。
- (8) 附表 6，C 表，第 2 部，第 4 欄 ——
廢除

- “IrBB+
IrBB
IrBB-
IrB+
IrB
IrB-
IrC+
IrC
IrC-”。
- (9) 附表 6 ——
廢除 D 表。
- (10) 附表 6，E 表，第 2 部 ——
廢除
“Credit Analysis and Research Limited”
代以
“CARE Ratings Limited”。
- (11) 附表 6，E 表，第 2 部 ——
廢除
“CRISIL Limited”
代以
“CRISIL Ratings Limited”。



金融管理專員

2022年4月12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章, 附屬法例L)(《**主體規則**》)。

2.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修訂《主體規則》, 就銀行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資本處理訂定條文, 有關資本處理列載於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在2013年12月公布並在2019年修訂的、名為《銀行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資本要求》的文件。
3. 有關資本處理主要列載於《主體規則》新訂第6B部(參閱第40條)。
4. 《主體規則》第4、5及6部亦因有關資本處理, 而被相應修訂(參閱第4至35條)。
5. 本規則亦旨在——
 - (a) 將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加入《主體規則》作為本地公營單位(參閱第41條); 及
 - (b) 作出其他輕微修訂, 使《主體規則》的若干條文更為清晰。
6. 本規則自2022年7月1日起實施。